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06號

聲請人 即

程序監理人 朱品潔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未成年子女洪啟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報酬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婚字第206號裁定選任為未成年子女洪啟之程序監理人。聲請人業已完成程序監理人相關任務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；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報酬，經本院參酌本件事務複雜及關係人配合程度，聲請人經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後曾為閱覽卷證、與關係人接觸聯繫、會談等必要事務，依辦理職務內容暨勤勉程度，併聲請人意見等情，按首揭法條所示核定標準，酌定聲請人得於本件第一審請求之程序監理人酬金為38,000元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劉文松